

# 淮南市财政局 文件

##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社〔2022〕14号

---

###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财政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及特别扶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卫健委：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卫生健康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社〔2021〕1346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卫生健康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社〔2021〕1347 号)，现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财政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特别扶助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见附表)。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特别扶助补助资金为

中央直达资金，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据传、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各县、区财政局、卫健委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并对资金的执行结果负责，接受审计监督。

附件：淮南市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计生奖特扶补助资金预  
拨表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月21日

附件：

## 淮南市2022年中央和省级计生奖特扶补助资金预拨表

皖财社〔2021〕1346号、皖财社〔2021〕1347号

单位：万元

县 区	中央财政 (皖财社(2020)1494号)			省级财政 (皖财社(2020)1521号)			本次预拨资金合计		
	小计	奖扶	特扶	小计	奖扶	特扶	合计	奖扶	特扶
市本级	776	148	628	701	136	565	1477	284	1193
大通区	67	22	45	58.6	20	38.6	125.6	42	83.6
经开区	14	4	10	12.3	3.6	8.7	26.3	7.6	18.7
田家庵区	276	29	247	253	27	226	529	56	473
高新区	16	10	6	15.2	9.5	5.7	31.2	19.5	11.7
谢家集区	197	23	174	179.3	21.3	158	376.3	44.3	332
八公山区	107	7	100	101.5	6.5	95	208.5	13.5	195
潘集区	99	53	46	81.1	48.1	33	180.1	101.1	79
毛集区	45	29	16	40	26	14	85	55	30
凤台县	148	98	50	136	88	48	284	186	98
寿县	710	470	240	261	165	96	971	635	336
合 计	1679	745	934	1138	415	723	2817	1160	1657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淮南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淮南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817		
	其中：中央补助	1,679		
	省级补助	1138		
	市县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688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705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303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506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350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5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三级：200元/人/月 二级：300元/人/月 一级：400元/人/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元/人/月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1. 年度金额中央资金按提前下达填报，以正式下达数为准；

2. 各市（县、区）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需要，对指标进行适当调整，并于2022年1月31日前将区域绩效目标表报送省卫生健康委项目主管业务处室。